

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名选举赵立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关于聘任赵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审核了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立波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赵立波先生具备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议中《关于提名选举赵立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关于聘任赵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提名选举赵立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叶照贯

独立董事：曹中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